

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.01.18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總務工作之開展，廣納全校師生意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綜理全校總務事宜。

第 2 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總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研訂總務重要規章及辦法。
- 三、研商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四人。

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(8/1起至隔年7/31止)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(1/1起至12/31止)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 4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長為主席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；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四人。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(8/1起至隔年 7/31 止)；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(1/1 起至 12/31 止)計算，由校長聘任之。	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四人<u>(需含宿治會代表二人)</u>。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(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；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(1/1 起 12/31 止)計算，由校長聘任之。	依據 110 年校園宿舍書院化而修改文字。